

附表七

大專校院主計員額配置基準表

積分總和	配置比率	說明
1,000 分以下	1.0%至 1.5%	新設大專校院籌備組織成立時，至少應置主計人員 3 人。
1,001 至 2,000 分	1.1%至 1.6%	
2,001 至 3,000 分	1.2%至 1.7%	
3,001 至 4,000 分	1.3%至 1.8%	
4,001 分以上	1.4%至 1.9%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